

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兴仁县勇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 1、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 2、《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3、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 4、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 1、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 2、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验收现场采样图
- 3、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4、项目地理位置图

第一 部分

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兴仁县勇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 兴仁县勇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562300

地 址： 兴仁县下山镇崩土山村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859)3293111

传 真： (0859)3669368

邮 编： 562400

地 址： 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验收执行标准.....	2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5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4.4 环境保护设施图片.....	1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7 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检测人员.....	14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5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9 验收监测结果.....	16
9.1 生产工况.....	1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
10 验收监测结论.....	2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

1 项目概况

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兴仁县下山镇崩土山村。

2015 年 4 月兴仁县勇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完成了《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4 月 28 日获得了兴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仁环报书审【2015】01 号）。

受兴仁县勇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对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编写检测方案；2019 年 3 月 20~21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水进行采样检测，对项目边界噪声进行测量，并即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经对现场监测数据整理，根据化验检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等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6) 《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09.1）。
- (7) 《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2.1）。
- (8)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9.1）。
- (9) 《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1.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重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5)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2.3 验收执行标准

(1)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师范大学，2015 年 4 月。

(2)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仁环报书审[2015]01 号，2015 年 4 月 28 日。

2.5 其他相关文件。

(1) 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2) 《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兴仁县下山镇崩土山村，占地面积 10.248 亩（6832m²），项目总投资概算 6000 万元，环保总概算 330 万元 占比 5.5%。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总投资 290 万元，占比 9.7%。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4。

项目中心经度与纬度为：东经 105°10'59"，北纬 25°33'18"。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由原煤准备建设给煤机及全封闭皮带走廊，筛分破碎车间建设原煤分级筛及原煤破碎机，并设置喷水装置，主厂房三层，布置 1 台数控洗煤机，1 台精煤脱水筛，3 台精煤回收筛，二层，布置集中控制室，1 台原煤提升机、1 台中煤提升机、1 台矸石提升机，一层，布置配电室，2 个浓缩池、2 台尾煤压滤机，煤泥浓缩占地 500m²，高效浓缩池，污水泵机，容积 1000m³，循环水池，占地面积 80m²，容积 500m³，事故池，占地面积 135m²，事故水池容积为 1200m³，为厂内最大设备处理量的 1.2 倍，满足要求，综合楼办公楼占地面积 300m²，地磅房，占地面积 50m²，辅料、配件仓 36m²，单身宿舍宿舍设置浴室、水冲式厕

所，占地 1100m²，供水系统生产用水：建设一条输水管路、二台提升水泵（一用一备）直接从原前进煤矿生产水池内将水抽入本洗煤厂 350m³清水池内，做生产补充用水，供水满足洗煤用水量的要求生活用水：北侧约 800m 处的茅箐组居民点井泉，供电系统在选煤厂主厂房一层设置变电室，本变电室由三部分组成，即高压配电室、低压配电室和变压器室，电压等级为 380V，道路对厂区道路进行平整，硬化，机修车间位于主厂房西侧，原煤储煤场、精煤临时堆场、次精煤临时堆场、中煤临时堆场、煤泥堆场、矸石临时堆场等大部分设置半封闭棚架及围墙，并设置抑尘洒水喷淋装置，煤泥堆场底部做硬化防渗处理，矸石及时运往水泥砖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1。

表 3.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原煤准备	建设给煤机及全封闭皮带走廊，受煤坑面积 2×40m ² ，皮带总长 105m	建设给煤机及全封闭皮带走廊，受煤坑面积 2×40m ² ，皮带总长 105m	
	筛分破碎车间	占地 100m ² ，位于半封闭室内，建设原煤分级筛及原煤破碎机，并设置喷水装置	已设置喷水装置	
	主厂房	三层，布置 1 台数控洗煤机，1 台精煤脱水筛筛，3 台精煤回收筛	三层，布置 1 台数控洗煤机，1 台精煤脱水筛筛，3 台精煤回收筛	
		二层，布置集中控制室，1 台原煤提升机、1 台中煤提升机、1 台矸石提升机	二层，布置集中控制室，1 台原煤提升机、1 台中煤提升机、1 台矸石提升机	
		一层，布置配电室，2 个浓缩池、2 台尾煤压滤机	一层，布置配电室，2 个浓缩池、2 台尾煤压滤机	
	煤泥浓缩	占地 500m ² ，高效浓缩池，污水泵机，容积 1000m ³	占地 500m ² ，高效浓缩池，污水泵机，容积 1000m ³	
		循环水池，占地面积 80m ² ，容积 500m ³	循环水池，占地面积 80m ² ，容积 500m ³	
		事故池，占地面积 135m ² ，事故水池容积为 1200m ³ ，为厂内最大设备处理量的 1.2 倍，满足要求	事故池，占地面积 135m ² ，事故水池容积为 1200m ³ ，为厂内最大设备处理量的 1.2 倍，满足要求	
	综合楼	综合楼	办公楼，占地面积 300m ²	办公楼，占地面积 300m ²
			地磅房，占地面积 50m ²	地磅房，占地面积 50m ²
辅料、配件仓 36m ²			辅料、配件仓 36m ²	
单身宿舍		宿舍设置浴室、水冲式厕所，占地 1100m ²	宿舍设置浴室、水冲式厕所，占地 11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1) 生产用水: 建设一条输水管路, 二台提升水泵(一用一备) 直接从原前进煤矿生产水池内将水抽入本洗煤厂 350m ³ 清水池内, 做生产补充用水, 供水满足洗煤用水量的要求 (2) 生活用水: 北侧约 800m 处的茅箐组居民点井泉	(2) 生产用水: 建设一条输水管路, 二台提升水泵(一用一备) 直接从原前进煤矿生产水池内将水抽入本洗煤厂 350m ³ 清水池内, 做生产补充用水, 供水满足洗煤用水量的要求 (2) 生活用水: 北侧约 800m 处的茅箐组居民点井泉
	供电系统	在选煤厂主厂房一层设置变电室, 本变电室由三部分组成, 即高压配电室、低压配电室和变压器室, 电压等级为 380V	在选煤厂主厂房一层设置变电室, 本变电室由三部分组成, 即高压配电室、低压配电室和变压器室, 电压等级为 380V
	道路	对厂区道路进行平整, 硬化, 全长约 300m	对厂区道路进行平整, 硬化, 全长约 300m
	机修车间	位于主厂房西侧, 占地面积 35m ²	位于主厂房西侧, 占地面积 35m ²
贮运工程	原煤储煤场	需设置抑尘洒水喷淋装置的堆场	已设置抑尘洒水喷淋装置
	原煤运输系统	受煤坑及皮带走廊, 皮带总长 105m, 评价要求建立封闭式运输	已建立封闭式运输
	精煤临时堆场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 需建设半封闭棚架式煤堆场或者设置抑尘洒水喷淋装置的堆场	已设置抑尘洒水喷淋装置
	次精煤临时堆场	占地面积约 80m ² , 需设置半封闭棚架式煤堆场或者设置抑尘洒水喷淋装置的堆场	已设置抑尘洒水喷淋装置及半封闭棚架堆场
	中煤临时堆场	占地面积约 120m ² , 需设置半封闭棚架式煤堆场或者设置抑尘洒水喷淋装置的堆场	已设置抑尘洒水喷淋装置及半封闭棚架堆场
	煤泥堆场	占地面积约 36m ² , 底部做硬化防渗处理	占地面积约 36m ² , 底部已做硬化防渗处理
	矸石临时堆场	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 需设置半封闭棚架式堆场或者设置抑尘洒水喷淋装置的堆场	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 已设置抑尘洒水喷淋装置及半封闭棚架堆场
	清水池	容量 350m ³ , 占地面积 125m ²	容量 350m ³ , 占地面积 125m ²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原煤筛分、破碎车间半封闭, 周围设置洒水装置; 精煤、次精煤、中煤、矸石临时堆场建设为半封闭棚架式堆场或设置抑尘洒水喷淋装置的堆场; 装卸时洒水	原煤储煤场、精煤临时堆场、次精煤临时堆场、中煤临时堆场、煤泥堆场、矸石临时堆场等大部分设置半封闭棚架及围墙, 并设置抑尘洒水喷淋装置, 煤泥堆场底部做硬化防渗处理, 矸石及时运往水泥砖厂; 装卸时洒水
	噪声控制	厂区设置围墙, 合理布置主厂房, 水泵进行减震	厂区已设置围墙, 合理布置主厂房, 水泵进行减震
		项目拟建设化粪池, 处理后用于农灌 容积 150m ³ , 收集储煤场及矸石堆场淋溶水等	项目已建设化粪池, 处理后用于农灌 容积 150m ³ , 收集储煤场及矸石堆场淋溶水等

	污水	容积30m ³ , 收集洗煤车间跑、冒、滴、漏污水及车间地坪冲洗水, 位于主厂房内	容积30m ³ , 收集洗煤车间跑、冒、滴、漏污水及车间地坪冲洗水, 位于主厂房内
	绿化	绿化美化环境	绿化美化环境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料、辅料、燃料的名称、来源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	名称	规格	消耗量		备注
			单位	数量	
主要原料	原煤	/	t/a	59 万	外购
辅助原料	聚丙烯酰胺	/	t/a	16	外购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供排水平衡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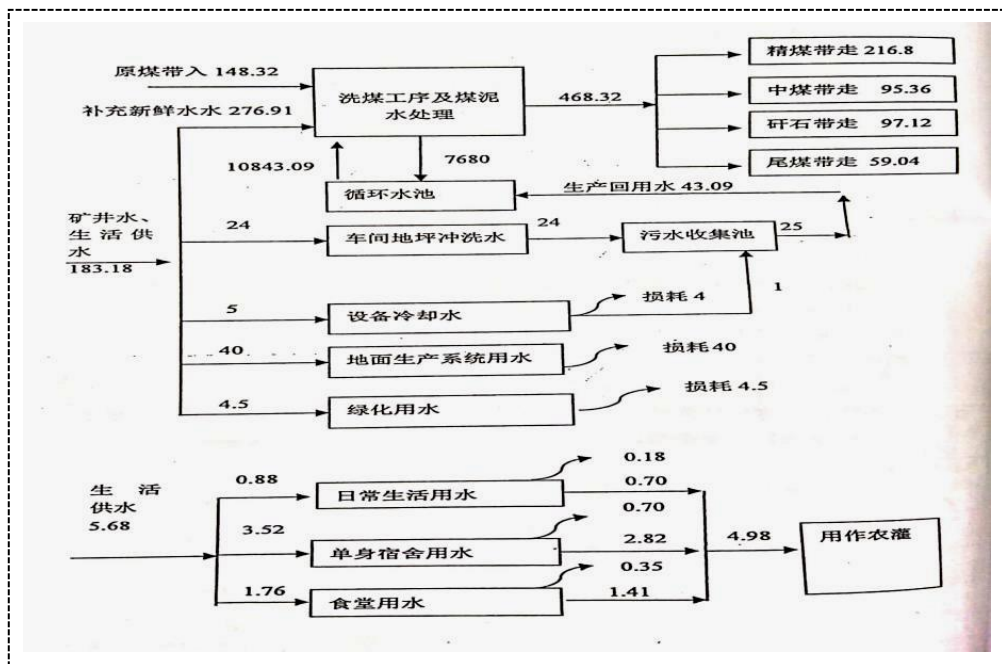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供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5 生产工艺

(1)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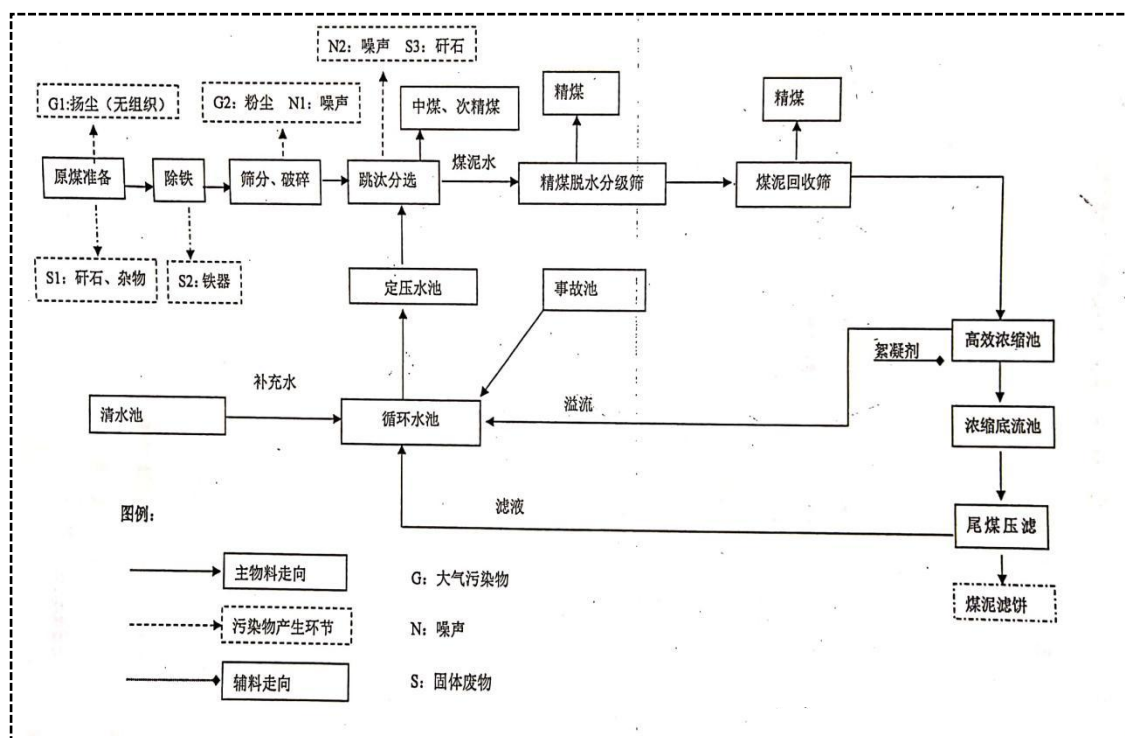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选煤工艺

根据煤质特征和主选设备粒度要求，分选粒度范围确定为 100~0.5mm,采用数控跳汰分选方法。

(1)原煤准备

原煤在堆场产生少量扬尘(G1),储煤场的原煤经受煤坑、往复式给煤机、全封闭原煤胶带机运输至原煤分级筛，在原煤胶带机上设检查性手选，拣出大块矸石和杂物(S1),在原煤带机头设置除铁器(S2)，排除煤中铁器。在筛分、破碎过程中产生粉尘(G2)及噪声(N1)，粉尘要求安装喷水降尘装置，筛上块煤经双齿辊破碎机，破碎后与筛下 0-100mm 原煤经胶带运输机进入跳汰机进行分选。

(2)主洗系统

跳汰机是将入选原料按密度大小分进行分选，分选过程中产生噪声(N2),入洗原煤经跳汰机分选后得到次精煤、中煤、矸石(S3) 等。煤泥水经过二次脱水、分级筛后，得到精煤，经煤泥回收筛后到细精煤，分别排放到相应的煤堆场。

(3)产品脱水与贮存

跳汰机分选出的次精煤经次精煤提升机、中煤经中煤斗子提升机，矸石经矸石斗子提升机分别卸至精煤、中煤、矸石堆放场地。煤泥水经二次精煤脱水、分级筛进行脱水，脱水后的精煤经精煤胶带运输机卸至精煤堆放场地。

(4)煤泥水处理

洗选过程产生的煤泥水经精煤脱水筛后精煤进入堆场，煤泥水进入筛下水池，再经渣浆泵打入煤泥回收筛，回收的末精煤进入精煤堆场，尾煤泥进入浓缩机进行浓缩，经絮凝剂作用后，溢流水作循环水循环使用。底流水进入浓缩底流池，底流采用压滤机进行脱水，底流经尾煤压滤机压滤成滤饼，压滤后的滤液进入循环水池进行回用，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不外排。

(5)煤泥处置方式

煤泥经压滤机压滤成滤饼后，混入中煤外销到电厂。

(6)事故池

环评要求单位在厂内设总容量为 1200m³ 的事故池，用于在煤泥水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收集系统循环水，防止煤泥水外排，煤泥水经事故池打回厂内循环使用。

(7) 产污环节说明:

①产生废水的主要环节有:地坪冲洗水、地坪冲洗水、煤场及矸石堆场淋溶水等，污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②主要产生粉尘的环节包括：受煤坑、原煤皮带机、配料称、原煤分级筛、破碎机等。

③主要的噪声源包括：给料机、胶带输送机、破碎机、洗煤机、压滤机、浓缩机、皮带输送机、空压机、各种泵类等。

④产生固体废物的主要环节包括：除铁器、尾煤压滤机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环保设施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场地应硬化处理，清污分流，厂内设置排水沟，收集的含煤尘废水汇入厂区的淋滤水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煤炭洗选补充用水，不外排。生产废水经设施处理后，其溢流水及尾煤压滤水均汇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生产补充水回用于煤炭洗选，不外排。浓缩池、循环水池等池子及排污管渠等均做好防渗漏处理。

4.1.2 废气

原煤破碎及筛分工序产生煤尘、煤炭装卸过程中产生煤尘、储煤场扬尘通过采取喷雾防尘洒水，已在厂区内空闲地植树种草进行控制；原煤储煤场、精煤临时堆场、次精煤临时堆场、中煤临时堆场、煤泥堆场、矸石临时堆场等大部分设置半封闭棚架及围墙，并设置抑尘洒水喷淋装置，煤泥堆场底部做硬化防渗处理，矸石及时运往水泥砖厂。

4.1.3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工艺布置上，将高噪声泵类尽量集中布置在主厂房，减少噪声向外传递；设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已进行隔声、隔振、降噪处理；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4.1.4 固（液）体废物

生活垃圾厂内集中收集后，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生活垃圾暂存点，由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统一处理。

4.1.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污染物。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消防设施已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建设。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兴仁县勇华洗煤厂120万吨/年洗选煤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产品为洗选煤。项目总投资概算6000万元，环保总概算330万元 占比5.5%。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实际环保总投资290万元，占比9.7%。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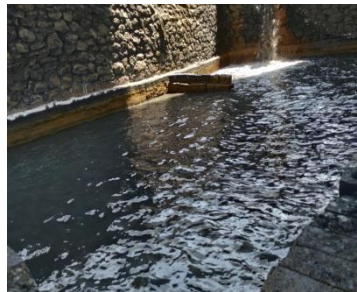

表 4.3-1 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序号	项目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及工作内容	投资（万元）
1	大气	原煤堆场、矸石临时堆场、精煤与中煤临时堆场、煤泥堆场	设置半封闭架棚式结构抑尘洒水喷淋装置的堆场	20
2		运输扬尘	洒水喷淋	15
3		破碎车间	半封闭车间、喷水除尘装置	15
4	水环境	煤泥水闭路循环	浓缩机、压滤机及沉淀池等配套的设施	100
5		生活污水处理站	化粪池	25
6		事故情况	事故池	35
7		煤场及堆场雨水	沉淀池 150m ³	20
8		地坪冲洗水跑、冒、滴、漏污水	污水收集池 30m ³	20
9	噪声	噪声治理	对产噪设备安装消声器、空压机设置空压房、水泵设置泵房	15
10	生态	厂区绿化、厂地硬化	地面进行绿化	16
11	固体废物	固体非物	垃圾桶、污泥暂存场所、煤泥堆场	9
合计				290

4.4 环境保护设施图片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图片见表 4.4-1。

表 4.4-1 环境保护设施图片

		
循环水池	棚架	应急池
		
沉淀池		喷雾防尘炮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5.1.1.1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 水环境

废水：项目必须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外设置雨水拦截沟，收集的厂外雨水就近排放；项目所在场地应硬化处理，清污分流，厂内设置排水沟，收集的含煤尘废水汇入厂区的淋滤水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煤炭洗选补充用水，不外排。生产废水经设施处理后，其溢流出水及尾煤压滤水均汇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生产补充水回用于煤炭洗选，不外排。浓缩池、循环水池等池子及排污管渠等均要做好防渗漏处理，防治废水事故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

废气：原煤破碎及筛分工序产生煤尘、煤炭装卸过程中产生煤尘、储煤场扬尘通过采取喷雾防尘洒水，在厂区内空闲地积极植树种草进行控制；矸石临时堆场、精煤与中煤临时堆场采用棚架式半封闭结构，并采取洒水防尘措施；煤炭运输扬尘通过加强公路建设和维护，运煤汽车不超载，煤炭压平加盖篷布，车厢经常检查维修，严实不漏煤，通过村寨时减速慢行进行控制。食堂使用清洁能源（电、液化气等），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过滤后通过烟道，楼顶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对高噪声设备在工艺布置上，将高噪声泵类尽量集中布置在主厂房的底层，以减少噪声向外传递；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进行隔声、隔振、降噪处理；空压机安装消声器，水泵间单独隔开封闭，水泵与进出口管道间安装橡胶接头，同时泵体基础设橡胶垫或弹簧减振器，降低管道和基础产生的固体传声等。运输噪声采取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严禁在22:00~次日6:00运输，严禁车辆超速、超载，在经过居民点时严禁鸣笛。在运输道路沿线居民相对集中区两端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煤泥作为次级产品外售；煤矸石在矸石仓储存，及时外运，部分售给周边煤矸石制砖厂作为原料，实现资源再利用，不能利用部分必须妥善处理，防止产生自燃，严禁向河道倾倒煤矸石。生活垃圾厂内集中袋装后，及时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生活垃圾暂存点，再由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不得就地焚烧或者随意倾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2 建议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固体污染物回收利用设施的建设，加强运行管理，杜绝事故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摘抄：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未建成的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进度和资金。

2、《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书》。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报告书》。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我局网站上备案。

4、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未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兴仁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1、《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3标准限值见表1。

表1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除外

污染物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锰	铁
标准限值	6~9	70	70	5	4	1
备注：铁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13)表2一级标准限值。						

2、《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标准限值见表2。

表2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0.4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见表3。

表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 ①监测点位：循环水池进、出口
- ②监测项目：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锰、铁，共6项。
- ③采样频次：连续采样2天，每天采样4次，每次间隔2小时。

7.1.2 废气

7.1.2.1 无组织排放

- ①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点、下风向布设5个点。
- ②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
- ③采样频次：连续监测两天，每天采样4次，每次间隔2小时。

7.1.3 厂界噪声监测

- (1) 测量点位：厂界外1米处东、南、西、北，各设置1个点。
- (2) 测量指标：厂界噪声。
- (3) 测量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理，故未进行监测。

7.1.5 辐射监测

本项目未涉及辐射污染，故未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检测人员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检测人员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及人员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员	分析日期
废水	pH	无量纲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S-3C 酸度计	HXJC-F-06	周 倩	3月20/21日
	悬浮物	mg/L	4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CP124C 电子天平	HXJC-F-02	周 倩	3月22日
	化学需氧量	mg/L	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00mL 滴定管	D-004	王华兰	3月22日
	石油类	mg/L	0.06	水质 石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JLGB-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F-13	周 勇	3月21日
	铁	mg/L	0.03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1989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HXJC-F-24	丁明武	3月25日
	锰	mg/L	0.01					3月25日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0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P124C 电子天平	HXJC-F-02	赵远秀 王华兰	3月23日
	二氧化硫	mg/m ³	0.007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 计	HXJC-F-11	李 晓	3月22日
噪声	厂界噪声	(dB) 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5	吴光付 秦 榕 毛万军	3月20/21日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用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中对 pH、化学需氧量、铁、锰、石油类、悬浮物等项目进行质控样控制，监测结果见表 8.2-1，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表 8.2-1 质控样监测结果

类别	质控指标	质控方式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质控情况	全程序空白监测结果
水	pH	质控样	202177	无量纲	7.33	7.34±0.05	合格	—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	2001126	mg/L	29.6	28.1±1.9	合格	ND
	铁	质控样	202422	mg/L	0.659	0.646±0.031	合格	ND
	锰	质控样	202521	mg/L	0.403	0.402±0.015	合格	ND
	悬浮物	—	—	mg/L	—	—	—	ND
	石油类	60mg/L 标液			59.8	60±1.2	合格	—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化学需氧量检出限为 4mg/L，铁检出限为 0.03mg/L，锰检出限为 0.01mg/L，悬浮物检出限为 4mg/L。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分析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排放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实验室分析采取质控样控制，对二氧化硫进行质量控制，控制结果见表 8.3-1，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表 8.3-1 质控样监测结果

质控样监测结果						
质控指标	质控方式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质控情况
二氧化硫	质控样	206051	mg/L	0.441	0.444±0.024	合格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按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要求是：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误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固废进行监测。

8.6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土壤进行监测。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9年3月20~21日，正常营运，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气检测在正常时间段进行；噪声在各声源正常工作时间段进行测量。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3偶发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未要求污水处理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主要是扬尘及汽车尾气，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标准限值要求。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未要求废气处理效率。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循环水池进、出口水质监测结果见表9.2-1。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2。
- 3、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9.2-3。

表 9.2-1 循环水池进、出口水质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最高浓度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表 3	
		3 月 20 日				3 月 21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循环水池进口	pH (无量纲)	11.0	7.9	7.3	10.5	9.7	9.7	9.7	9.6	—	—	—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3	12	11	11	11	11	12	—	—	—
	铁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
	锰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
	悬浮物 (mg/L)	19827	15750	15060	18960	4577	4776	4978	4832	—	—	—
	石油类 (mg/L)	1.39	1.19	1.29	1.89	1.02	0.99	2.75	1.21	—	—	—
循环水池出口	pH (无量纲)	6.3	6.3	6.2	6.2	8.1	8.0	8.1	8.1	8.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	7	8	8	7	6	6	6	9	70	达标
	铁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	达标
	锰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	达标
	悬浮物 (mg/L)	50	56	59	63	59	56	54	54	63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0	0.70	0.26	0.81	0.32	0.17	0.21	0.35	0.81	5	达标

备注：1、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法方法检出限。铁检出限为 0.03mg/L，锰检出限为 0.01mg/L。
2、铁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13)表 2 一级标准限值。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压力 h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二氧化硫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最高浓度	小时值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最高浓度
北侧门口 19/078-G ₁	3月20日	10:00	847	16.0	W	2.6	0.018	0.011	0.025	0.400	0.378	0.591
		12:00	845	20.3	NW	2.8	0.032	0.025		0.489	0.466	
		14:00	844	23.5	N	2.2	0.010	0.003		0.659	0.591	
		16:00	844	22.8	NW	3.0	ND	ND		0.341	0.250	
	3月21日	10:00	847	17.0	SW	2.6	0.024	0.017		0.283	0.194	
		12:00	845	20.8	W	2.2	0.017	0.010		0.267	0.200	
		14:00	844	24.0	NW	2.0	ND	-0.005		0.409	0.364	
		16:00	844	24.1	NW	2.0	0.007	-0.001		0.523	0.455	
办公楼旁 19/078-G ₂	3月20日	10:00	847	16.2	W	2.6	ND	ND	0.011	0.044	0.022	0.136
		12:00	845	20.4	NW	3.0	ND	ND		0.159	0.136	
		14:00	844	23.6	N	2.2	0.018	0.011		0.068	0.000	
		16:00	844	23.0	NW	2.8	0.013	0.006		0.136	0.045	
	3月21日	10:00	847	17.2	SW	2.6	ND	ND		0.133	0.044	
		12:00	845	20.7	W	2.2	0.008	0.001		0.044	-0.023	
		14:00	844	24.5	NW	2.0	0.018	0.006		0.091	0.046	
		16:00	844	24.2	NW	2.0	0.009	0.001		0.159	0.091	
西侧门口 19/078-G ₃	3月20日	10:00	847	16.3	W	2.6	ND	ND	0.015	0.044	0.022	0.227
		12:00	845	20.4	NW	2.8	0.008	0.001		0.089	0.066	
		14:00	843	23.6	N	2.4	ND	ND		0.159	0.091	
		16:00	844	23.1	NW	2.8	0.007	0.000		0.136	0.045	
	3月21日	10:00	847	17.2	SW	2.6	0.011	0.004		0.130	0.041	
		12:00	845	21.0	W	2.2	0.007	0.000		0.089	0.022	
		14:00	844	24.3	NW	2.0	0.027	0.015		0.091	0.046	
		16:00	844	24.2	NW	2.0	0.013	0.005		0.295	0.227	

续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压力 h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二氧化硫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最高浓度	小时值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最高浓度
应急池旁 19/078-G ₄	3月20日	10:00	847	16.2	W	2.8	0.017	0.010	0.011	0.067	0.045	0.110
		12:00	845	20.2	NW	3.0	0.007	0.000		0.133	0.110	
		14:00	844	23.7	NE	3.0	0.012	0.005		0.045	-0.023	
		16:00	844	23.3	NW	2.8	0.018	0.011		0.159	0.068	
	3月21日	10:00	847	17.0	SW	3.0	0.017	0.010		0.065	-0.024	
		12:00	845	20.7	W	2.4	0.011	0.004		0.044	-0.023	
		14:00	844	24.2	NW	2.0	0.009	-0.003		0.068	0.023	
		16:00	844	23.8	NW	2.0	0.010	0.002	0.114	0.046		
配电房旁 19/078-G ₅	3月20日	10:00	847	16.3	W	2.4	ND	ND	0.000	0.044	0.022	0.136
		12:00	845	20.5	NE	2.8	0.007	0.000		0.159	0.136	
		14:00	844	23.4	N	2.6	ND	ND		0.114	0.046	
		16:00	844	22.9	NW	2.6	ND	ND		0.091	0.000	
	3月21日	10:00	847	17.3	SW	2.6	0.007	0.000		0.065	-0.024	
		12:00	845	21.0	W	2.2	0.008	0.001		0.044	-0.023	
		14:00	844	24.3	NW	2.0	ND	-0.005		0.023	-0.022	
		16:00	844	23.8	NW	2.0	ND	-0.001	0.091	0.023		
原料进口旁 19/078-G ₆	3月20日	10:00	847	16.4	W	2.4	ND	—	—	0.022	—	—
		12:00	845	20.5	NW	2.8	ND	—		0.023	—	
		14:00	844	23.7	N	2.2	ND	—		0.068	—	
		16:00	844	23.1	NE	2.6	ND	—		0.091	—	
	3月21日	10:00	847	17.3	SW	2.6	ND	—		0.089	—	
		12:00	845	21.0	W	2.2	0.007	—		0.067	—	
		14:00	844	24.4	NW	2.0	0.012	—		0.045	—	
		16:00	844	23.9	NW	1.8	0.008	—	0.068	—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标准限值			0.4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ND 参与计算取检出限值；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0.007mg/m ³												

表 9.2-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dB(A)

测量点位	编号	测量日期			
		3 月 20 日		3 月 2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19/078-N ₁	57.5	37.8	56.9	38.8
厂界南	19/078-N ₂	52.1	36.6	52.9	38.5
厂界西	19/078-N ₃	48.8	39.9	51.7	37.3
厂界北	19/078-N ₄	50.8	39.4	53.8	37.6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无需监测固体废物。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未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9.2.2.6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水达标并循环使用；故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本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未作处理效率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由监测结果表 9.2-1 可知，循环水池出口各项指标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3 偶发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9.2-2 表明，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9.2-3 显示，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兴仁县下山镇崩土山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B0690 其他煤炭采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 纬度	N: 25°33'18" E: 105°10'59"	
	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	环评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仁环报书审[2015]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仁县勇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仁县勇华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兴仁县勇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 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30	所占比例（%）	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0	所占比例（%）	9.7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 （万元）	50	噪声治理 （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6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30			
运营单位	兴仁县勇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23221263430	验收时间	2019 年 3 月 20~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mg/m³；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第 二 部 分

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兴仁县勇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兴仁县下山镇崩土山村，占地面积 10.248 亩（6832m²），项目总投资概算 6000 万元，环保总概算 330 万元 占比 5.5%。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总投资 290 万元，占比 9.7%。项目是由原煤准备建设给煤机及全封闭皮带走廊，筛分破碎车间建设原煤分级筛及原煤破碎机，并设置喷水装置，主厂房三层，布置 1 台数控洗煤机，1 台精煤脱水筛筛，3 台精煤回收筛，二层，布置集中控制室，1 台原煤提升机、1 台中煤提升机、1 台矸石提升机，一层，布置配电室，2 个浓缩池、2 台尾煤压滤机，煤泥浓缩占地 500m²，高效浓缩池，污水泵机，容积 1000m³，循环水池，占地面积 80m²，容积 500m³，事故池，占地面积 135m²，事故水池容积为 1200m³，为厂内最大设备处理量的 1.2 倍，满足要求，综合楼办公楼占地面积 300m²，地磅房，占地面积 50m²，辅料、配件仓 36m²，单身宿舍宿舍设置浴室、水冲式厕所，占地 1100m²，供水系统生产用水：建设一条输水管路、二台提升水泵（一用一备）直接从原前进煤矿生产水池内将水抽入本洗煤厂 350m³ 清水池内，做生产补充用水，供水满足洗煤用水量的要求。

生活用水：北侧约 800m 处的茅箐组居民点井泉，供电系统在选煤厂主厂房一层设置变电室，本变电室由三部分组成，即高压配电室、低压配电室和变压器室，电压等级为 380V，道路对厂区道路进行平整，硬化，机修车间位于主厂房西侧，原煤储煤场、精煤临时堆场、次精煤临时堆场、中煤临时堆场、煤泥堆场、矸石临时堆场等大部分设置半封闭棚架及围墙，并设置抑尘洒水喷淋装置，煤泥堆场底部做硬化防渗处理，矸石及时运往水泥砖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4 月兴仁县勇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完成了《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4 月 28 日获得了兴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仁环报书审【2015】01 号）。

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符合环保“三同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概算 6000 万元，环保总概算 330 万元 占比 5.5%。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总投资 290 万元，占比 9.7%。本项目实际投资与概算投资有一定偏差。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2、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

项目所在场地应硬化处理，清污分流，厂内设置排水沟，收集的含煤尘废水汇入厂区的淋滤水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煤炭洗选补充用水，不外排。生产废水经设施处理后，其溢流水及尾煤压滤水均汇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生产补充水回用于煤炭洗选，不外排。浓缩池、循环水池等池子及排污管渠等均做好防渗漏处理。

(2)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原煤破碎及筛分工序产生煤尘、煤炭装卸过程中产生煤尘、储煤场扬尘通过采取喷雾防尘洒水，已在厂区内空闲地植树种草进行控制；原煤储煤场、精煤临时堆场、次精煤临时堆场、中煤临时堆场、煤泥堆场、矸石临时堆场等大部分设置半封闭棚架及围墙，并设置抑尘洒水喷淋装置，煤泥堆场底部做硬化防渗处理，矸石及时运往水泥砖厂。

(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工艺布置上，将高噪声泵类尽量集中布置在主厂房，减少噪声向外传递；设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已进行隔声、隔振、降噪处理；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厂内集中收集后，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生活垃圾暂存点，由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统一处理。

(五)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六)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按规范化要求建设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废气主要是扬尘及汽车尾气，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标准限值要求。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未作处理效率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由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循环水池出口各项指标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3 偶发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2) 废气

验收检测报告显示，无组织排放废气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报告表明，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未设置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水达标并循环使用；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故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基本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管理洗煤废水循环使用，避免洗煤废水外漏。
- 2、完善原煤筛分破碎车间西南侧、精煤堆场西侧围挡。
- 3、尾煤压滤机房西南侧场地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沟渠。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张庆勇	兴仁县勇华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3984672333		建设单位
			522328197112240032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 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 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 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赵远秀	贵州省洪鑫环境 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086590766		监测单位
			522322199503253827		

备注：①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②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兴仁县勇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2日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开工，2017 年 10 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兴仁县勇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 年 2 月 1 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19 年 4 月 22 日，兴仁县勇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兴仁县勇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刘国华 3 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附件 1 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 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日 期：2019 年 2 月 1 日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仁环报书审(2015)01号

关于对《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兴仁县勇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州环评估书[2015]7号)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会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选址位于兴仁县下山镇崩土山村，占地面积 6832m²，项目规模为 120 万吨/年，日处理能力 3636.36 吨，小时处理能力 227.27 吨。年产精煤 52.96 万吨，次精煤 18.01、中煤 22.56 万吨，煤泥 10.57 万吨，煤矸石 15.9 万吨。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筛分破碎车间，主厂房，煤泥浓缩设施；公用工程：综合楼，单身宿舍楼，供水系统，供电系统，道路，机修车间；贮运工程：原煤储煤场，原煤运输系统，精煤、次精煤、中煤、煤泥、矸石临

时堆场，清水池；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噪声控制，污水处理，绿化等。

项目为煤炭洗选综合利用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2011年第9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21号令），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三项“煤炭”，第二款“120万吨/年及以上高产高效煤矿（含矿井、露天）、高效选煤厂建设”，同时，项目采用的洗煤工艺和主要生产设备符合《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05）中相关处理能力要求，不属于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范围。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项目已取得兴仁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仁发改通[2014]116号》文件，同意备案；取得了兴仁县工业贸易和科学技术局文件仁工科[2014]13号，同意备案；兴仁县国土局、兴仁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选址均出具了同意意见，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发展规划，选址基本合理。

二、《报告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编制依据充分，评价明确，文件中的术语、格式、表格、图件合理，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报告书》评价因子确定合理，评价标准选用正确，环境保护目标明确，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清楚，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较为清楚，环境保护措施及技术经济基本可行，公众参与和清洁生产分析较为合理，提出了加强环境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可行性结论总体客观、明确、可信。《报告书》编制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规范要求，可以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根据《报告书》结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煤炭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评估意见和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小，项目选址及总图布置合理，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大气环境

开挖土石方集中堆放，及时回填、厂内运输路面夯实硬化处理，对作业面、运输道路和临时土堆适当洒水；车辆出场冲洗轮胎、建材及土石方运输采用厢式密闭运输，严防撒漏，对进出车辆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

2、水环境

施工废水由场内排水沟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地用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采取防渗旱厕，旱厕粪便用作农家肥，综合利用。

3、声环境

采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和技术，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置施工器具，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场内运输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喇叭；严格落实《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施工场地管理条例，文明施工，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弃土及时回填，用于场地填平；剩余土石方及时外运，弃土场应压实处理，设置挡土墙及排水沟，弃土场施工结束后尽量平

整复耕；废金属、废钢筋等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堆放达一定量时应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堆放；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运至下山镇政府指定地点统一处理。严禁在施工现场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二）运营期

1、大气环境

原煤破碎及筛分工序产生煤尘、煤炭装卸过程中产生煤尘、储煤场扬尘通过采取喷雾防尘洒水，在厂区内空闲地积极植树种草进行控制；矸石临时堆场、精煤与中煤临时堆场采用棚架式半封闭结构，并采取洒水防尘措施；煤炭运输扬尘通过加强公路建设和维护，运煤汽车不超载，煤炭压平加盖蓬布，车厢经常检查维修，严实不漏煤，通过村寨时减速慢行进行控制。食堂使用清洁能源（电、液化气等），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过滤后通过烟道，楼顶高空排放。

2、水环境

项目必须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外设置雨水拦截沟，收集的厂外雨水就近排放；项目所在场地应硬化处理，清污分流，厂内设置排水沟，收集的含煤尘废水汇入厂区的淋滤水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煤炭洗选补充用水，不外排。生产废水经设施处理后，其溢流水及尾煤压滤水均汇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生产补充水回用于煤炭洗选；不外排。浓缩池、循环水池等池子及排污管渠等均要做好防渗漏处理，防治废水事故外排。

3、声环境

对高噪声设备在工艺布置上，将高噪声泵类尽量集中布置在主厂房的底层，以减少噪声向外传递；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了低

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进行隔声、隔振、降噪处理；空压机安装消声器，水泵间单独隔开封闭，水泵与进出口管道间安装软橡胶接头，同时泵体基础设橡胶垫或弹簧减振器，降低管道和基础产生的固体传声等。运输噪声采取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严禁在 22:00~次日 6:00 运输，严禁车辆超速、超载，在经过居民点时严禁鸣笛。在运输道路沿线居民相对集中区两端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4、固体废物

煤泥作为次级产品外售；煤矸石在矸石仓储存，及时外运，部分售给周边煤矸石制砖厂作为原料，实现资源再利用，不能利用部分必须妥善处置，防止产生自燃，严禁向河道倾倒煤矸石。生活垃圾厂内集中袋装后，及时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生活垃圾暂存点，再由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不得就地焚烧或者随意倾倒。

5、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水耗，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6、积极在厂内开展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引导职工树立节约用水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的良好习惯。

7、做好厂区环境规划，绿化美化环境。

四、总量控制

废气主要为各煤堆场风力扬尘、运输道路起尘、破碎、筛分工序等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汽车尾气以及食堂油烟。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不设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煤炭洗选过程生产废水闭路循环利用，雨水淋滤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作为生产补充水回用，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建设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努力创建绿色和

谐企业。必须确保环保投资投入到位，并在工程设计、建设中予以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规定报经我局组织现场检查并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期内，应尽快委托有验收调查资质的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备齐相关资料，按规定及时向我局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经我局组织现场检查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我局委托兴仁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送：兴仁县环境监察大队

南京师范大学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28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3 兴仁县勇华洗煤厂120万吨/年洗选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工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要求
一	污水处理			
1	煤泥水	煤泥水采用浓缩、压滤处理，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 ②尾煤压滤机滤液进入循环水池 ②高效浓缩池溢流水进入循环水池回用	尾煤压滤机滤液、高效浓缩池溢流水进入循环水池	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煤泥水闭路循环要求
2	煤泥水事故排放	设置煤泥水事故水池	事故水池容积 1200 m ³	
3	车间跑、冒、滴、漏废水	收集主厂房跑、冒、滴、漏污水及车间地坪冲洗水，后打入煤泥水循环系统回用	主厂房污水收集池 30m ³	车间污水回用
4	场地淋溶水	收集煤场淋溶水，泵入浓缩池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	地面沉淀池 150m ³	煤场淋溶水回用
5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化粪池 (30m ³)	生活污水回用
二	大气污染防治			
1	原煤储煤场	在储煤场周围采取喷雾洒水措施	喷淋系统	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标准要求
2	受煤坑、皮带运输及转载点	①受煤坑受煤点、皮带运输转载点设置喷淋系统	喷淋系统	
		②地面皮带机设置在封闭的胶带输送机走廊内	封闭措施	
3	原煤筛分破碎	设置于半封闭的筛破车间内，采用喷雾洒水降尘	半封闭措施、喷淋系统	
4	临时堆场、煤泥堆场及装车	矸石临时堆场、精煤临时堆场及中煤临时堆场建设半封闭棚架式堆场或设置采取喷雾洒水防尘措施装置的堆场；装车点采用喷雾洒水防尘措施	矸石临时堆场、精煤临时堆场及中煤临时堆场建设半封闭棚架式堆场或设置采取喷雾洒水防尘措施装置的堆场；装车点采用喷雾洒水防尘措施	
三	固体废物处置			
1	矸石	洗煤矸石进入矸石临时堆场后委托外单位处理，不能利用部分须妥善处理		矸石堆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I类场要求。
2	尾煤泥	外销，不能及时外销进入尾煤泥堆场		外销
3	职工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垃圾筒 2 个，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设置垃圾筒 2 个	交环卫部门处置
四	噪声控制			
	各类洗选设备、泵类	对高噪声源设备主要采取减震、溜槽作阻尼处理、给料机头设局部隔声罩，主厂房墙体设置隔声材料；各类水泵做减震基础，管路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	高噪声源设备采取减震、溜槽作阻尼处理，各类水泵做减震基础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五	绿化	工业场地及道路绿化，工业场地地面硬化处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

HXJC[2019]第 078 号

项目名称: 兴仁县勇华洗煤厂120万吨/年洗选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兴仁县勇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说 明

- 1、报告表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 2、报告表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表（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必须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表无效；
- 6、如对报告表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表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本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即视为接受本检测报告表。
- 7、本报告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项目名称: 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忠文

技术负责: 王忠文

项目负责: 吴光付

报告编制: 赵远秀

校核: 徐露

审核: 杨物

签发: 王忠文

签发日期: 2019.4.5

采样人员: 吴光付、秦 榕、毛万军

分析测定: 吴光付、秦 榕、毛万军、王华兰、丁明武、
周 倩、周 勇、李 晓、赵远秀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电 话: (0859)3293111

传 真: (0859)3669368

电子邮箱: gzhxhjje@163.com

邮 编: 562400

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报告

一、前言

受兴仁县勇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编写检测方案，2019 年 3 月 20~21 日对该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测量。并即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数据经整理，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二、检测依据

- 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2、《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检测内容及检测分析方法

（一）检测内容

1、废水

（1）循环水池进、出口

- ①检测点位：循环水池进、出口
- ②检测项目：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锰、铁，共 6 项。
- ③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2、无组织废气

- ①检测点位：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下风向布设 5 个点。
- ②检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
- ③采样频次：连续检测两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3、厂界噪声

- (1) 测量点位：厂界外 1 米处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点。
- (2) 测量指标：厂界噪声。
- (3) 测量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一次。

(二) 检测分析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1）。

表 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1989	0.03mg/L
	锰		0.01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 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四、验收检测质量保证

- (1) 合理布设检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3) 分析法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 样品测定采用质控样、平行样控制，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检测数据受控，质控结果见表 2。
- (5)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2 质控检测结果

类别	质控指标	质控方式	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浓度	质控情况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水	pH	质控样	202177	无量纲	7.33	7.34±0.05	合格	—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	2001126	mg/L	29.6	28.1±1.9	合格	ND
	铁	质控样	202422	mg/L	0.659	0.646±0.031	合格	ND
	锰	质控样	202521	mg/L	0.403	0.402±0.015	合格	ND
	悬浮物	—	—	mg/L	—	—	—	ND
	石油类	60mg/L 标液			59.8	60±1.2	合格	—
气	二氧化硫	质控样	206051	mg/L	0.441	0.444±0.024	合格	—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五、检测结果

（一）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9 年 3 月 20~21 日，正常营运，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检测结果

- 1、循环水池进、出口检测结果见表 3。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
- 3、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5。

表 3 循环水池进、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指标	检测时间								日均值
		3月20日				3月21日				
		1	2	3	4	1	2	3	4	
循环水池进口	pH (无量纲)	11.0	7.9	7.3	10.5	9.7	9.7	9.7	9.6	7.3~11.0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3	12	11	11	11	11	12	12
	铁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锰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悬浮物 (mg/L)	19827	15750	15060	18960	4577	4776	4978	4832	11095
	石油类 (mg/L)	1.39	1.19	1.29	1.89	1.02	0.99	2.75	1.21	1.47
循环水池出口	pH (无量纲)	6.3	6.3	6.2	6.2	8.1	8.0	8.1	8.1	6.2~8.1
	化学需氧量 (mg/L)	9	7	8	8	7	6	6	6	7
	铁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锰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悬浮物 (mg/L)	50	56	59	63	59	56	54	54	56
	石油类 (mg/L)	0.30	0.70	0.26	0.81	0.32	0.17	0.21	0.35	0.39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压力 hPa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二氧化碳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小时值
北侧门口 19/078-G ₁	3月20日	10:00	847	16.0	W	2.6	0.018	0.400
		12:00	845	20.3	NW	2.8	0.032	0.489
		14:00	844	23.5	N	2.2	0.010	0.659
		16:00	844	22.8	NW	3.0	ND	0.341
	3月21日	10:00	847	17.0	SW	2.6	0.024	0.283
		12:00	845	20.8	W	2.2	0.017	0.267
办公楼旁 19/078-G ₂	3月20日	14:00	844	24.0	NW	2.0	ND	0.409
		16:00	844	24.1	NW	2.0	0.007	0.523
		10:00	847	16.2	W	2.6	ND	0.044
		12:00	845	20.4	NW	3.0	ND	0.159
	3月21日	14:00	844	23.6	N	2.2	0.018	0.068
		16:00	844	23.0	NW	2.8	0.013	0.136
西侧门口 19/078-G ₃	3月20日	10:00	847	17.2	SW	2.6	ND	0.133
		12:00	845	20.7	W	2.2	0.008	0.044
		14:00	844	24.5	NW	2.0	0.018	0.091
		16:00	844	24.2	NW	2.0	0.009	0.159
	3月21日	10:00	847	16.3	W	2.6	ND	0.044
		12:00	845	20.4	NW	2.8	0.008	0.089
应急池旁 19/078-G ₄	3月20日	14:00	843	23.6	N	2.4	ND	0.159
		16:00	844	23.1	NW	2.8	0.007	0.136
		10:00	847	17.2	SW	2.6	0.011	0.130
		12:00	845	21.0	W	2.2	0.007	0.089
	3月21日	14:00	844	24.3	NW	2.0	0.027	0.091
		16:00	844	24.2	NW	2.0	0.013	0.295
配电房旁 19/078-G ₅	3月20日	10:00	847	16.2	W	2.8	0.017	0.067
		12:00	845	20.2	NW	3.0	0.007	0.133
		14:00	844	23.7	NE	3.0	0.012	0.045
		16:00	844	23.3	NW	2.8	0.018	0.159
	3月21日	10:00	847	17.0	SW	3.0	0.017	0.065
		12:00	845	20.7	W	2.4	0.011	0.044
原料进口旁 19/078-G ₆	3月20日	14:00	844	24.2	NW	2.0	0.009	0.068
		16:00	844	23.8	NW	2.0	0.010	0.114
		10:00	847	16.3	W	2.4	ND	0.044
		12:00	845	20.5	NE	2.8	0.007	0.159
	3月21日	14:00	844	23.4	N	2.6	ND	0.114
		16:00	844	22.9	NW	2.6	ND	0.091
原料进口旁 19/078-G ₆	3月20日	10:00	847	17.3	SW	2.6	0.007	0.065
		12:00	845	21.0	W	2.2	0.008	0.044
		14:00	844	24.3	NW	2.0	ND	0.023
		16:00	844	23.8	NW	2.0	ND	0.091
	3月21日	10:00	847	16.4	W	2.4	ND	0.022
		12:00	845	20.5	NW	2.8	ND	0.023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月20日	14:00	844	23.7	N	2.2	ND	0.068
		16:00	844	23.1	NE	2.6	ND	0.091
		10:00	847	17.3	SW	2.6	ND	0.089
		12:00	845	21.0	W	2.2	0.007	0.067
	3月21日	14:00	844	24.4	NW	2.0	0.012	0.045
		16:00	844	23.9	NW	1.8	0.008	0.068

表5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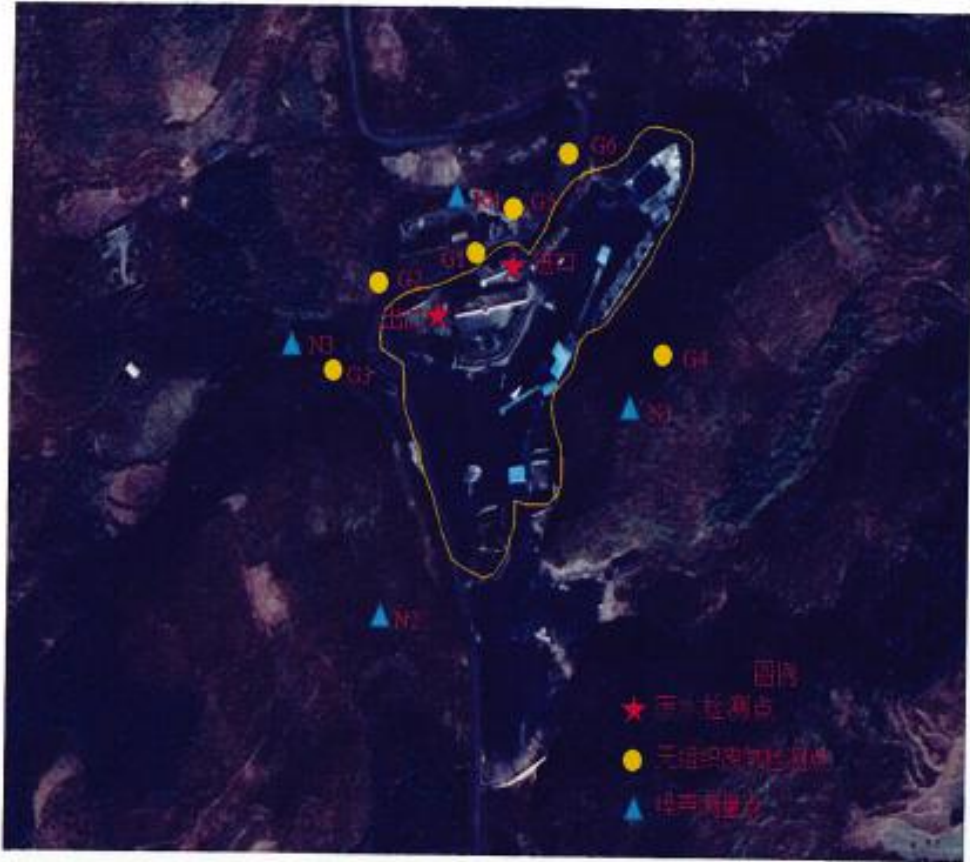
单位: dB(A)

测量点位	编号	测量日期			
		3月20日		3月2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19/078-N ₁	57.5	37.8	56.9	38.8
厂界南	19/078-N ₂	52.1	36.6	52.9	38.5
厂界西	19/078-N ₃	48.8	39.9	51.7	37.3
厂界北	19/078-N ₄	50.8	39.4	53.8	37.6

六、附图附件

- 1、兴仁县勇华洗煤厂120万吨/年洗选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布点图。（见附图1）
- 2、兴仁县勇华洗煤厂120万吨/年洗选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现场采样图片。（见附图2）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图片



废水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测量

报告结束



附图 1 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兴仁县勇华洗煤厂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验收现场采样图



废水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测量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地理位置图

